

甘肃东兴嘉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和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甘肃东兴嘉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宇公司”）2025 年度的相关生态环境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具体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甘肃东兴嘉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有东	企业负责人	刘有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MA726H2W53	生产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				
主要产品	铝卷		产量	60 万吨/a	
环保管理设置	公司级主管环保领导	管理部门	部门领导人数	专职环保人员数	
	副总经理 1 人	安全环保室	经理 1 人	6 人	
联系电话		0937-6719117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一）排污许可证

嘉宇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申请办理了三年期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620200MA726H2W53，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 6 月续办了五年期排污许可

证，证书编号为 91620200MA726W53001V，2025 年 4 月变更申领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355.2567t/a、二氧化硫 1.7367t/a、氮氧化物 11.1801t/a。附：图 1.

图 1：



(二) 环境保护标准化证书

嘉宇公司于 2020、2022 分别年按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了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审核，获批了环境保护标准化 B 级企业证书。附：图 2。

图 2：



(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嘉宇公司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素，定期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并且每年按期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外审和内审工作，确保公司环境管理体系高效运行，最新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9 日。附：图 3。

图 3：



(四) 环境保护税

嘉宇公司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核算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按时向属地税务部门申报和缴纳环境税，2025年共缴纳环境税3.96万元。

(五)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嘉宇公司每年都按时投标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图4。

图4: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 13413036800163443801 验真码: 4jHy4jMvTVfARj6589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 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为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甘肃东兴嘉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5年11月08日00时起至2026年11月07日24时止

含 税 保 费 人民币 捌仟元整 (RMB 8000.00)

不 含 税 保 费 人民币 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RMB 7547.17)

税 额 人民币 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RMB 452.83)



复 核: 谢蓬

制 单: 宋宁宁

签 单 日 期: 2025年11月07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GAN SU BRANCH

(本保单 嘉峪关市嘉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签 单 公 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中心支公司

行业化部

签 单 公 司 地 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文化中路17栋321-3-1号商铺3楼

平 安 服 务 电 话: 95511

（六）环境信用评价

嘉宇公司按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2022年嘉宇公司环境信用等级为“良好”。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一）污染防治设施

嘉宇公司大气治理设施及排污信息

类别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气有组织排放	铸轧作业区熔炼炉除尘器	二氧化硫 (mg/m ³)	8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达标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氟化物 (mg/m ³)	6		达标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mg/m ³)	100		达标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mg/m ³)	240		达标
废气有组织排放	冷轧作业区4-8全油回收、10#油雾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达标
废气有组织排放	铸轧作业区炒灰机、球磨机除尘器	氟化物 (mg/m ³)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达标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mg/m ³)	120		达标

嘉宇公司大气治理设施建设和监测情况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电阻熔炼炉除尘器出口 (10套)	颗粒物、氟化物	1次/季度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燃气熔炼炉除尘器出口 (3套)	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季度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炒灰机、球磨机除尘器出口 (6套)	颗粒物、氟化物	1次/半年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油雾回收系统出口 (4台)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嘉宇公司废水治理设施建设和监测情况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废水排放	手工监测	污水处理站	PH	1 次/半年	6-9	达标
			悬浮物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达标
			石油类		30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达标
			氨氮		/	/
			总磷		/	/
			总氮		/	/

(二) 污染物排放

1. 2025 年嘉宇公司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排放量 68.4 吨、二氧化硫 1.58 吨、氮氧化物 10.68 吨，均在排污许可证限值以内。

2. 废水排放情况：嘉宇公司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排入嘉北污水处理厂。

(三)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1. 2025 年，嘉宇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共 14 类，分别是铝灰、废石棉、废除尘布袋、废酸、废碱、废铅蓄电池、废过滤纸、含油污泥、废矿物油、废乳液、废陶瓷过滤板、空油桶、磨削渣、含油硅藻土。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设有 2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房，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贮存在危险废物库房内，并且规

范建立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等台账记录。2025年在甘肃省和嘉峪关市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中，公司考核结果达标。

2.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情况。嘉宇公司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体（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制度，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安全环保部为危险（固体）废物综合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及时进行备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负责对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入库环节的规范化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对危险废物贮存库房及台账的规范化管理；各厂负责危险废物源头管理，统计核实危险废物产生台账。在管理计划制定方面，嘉宇公司每年在“甘肃省固体废物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系统”制定管理计划，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生产概况、危险废物产生概况、危险废物产生情况预测、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危害性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计划；管理计划已在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时间：2025年1月。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严格按照危废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了分类分区入库管理，配套建立了各环节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台账，设置了标识标牌。贮存设施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了视频监控、事故应急池、围堰；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

范》《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等相关要求设置了相应的标识牌。

转移联单方面：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及时在“甘肃省固体废物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系统”办理转移计划，获批后按照计划进行转移处置，在联单填写过程中按照磅单如实填写委托处置信息，形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版），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3. 嘉宇公司在实施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同时，还积极与外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合作，将一部分危险废物交由处置资质健全、工艺成熟、技术资金力量雄厚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2024年共产生危险废物约18470吨、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约21946吨。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统计表

	铝灰	石棉	废陶瓷过滤板	废除尘布袋	废过滤纸	废矿物油	废乳液	含油污泥	空油桶	废酸	废碱	废铅蓄电池	磨削渣	含油硅藻土
2024年底贮存量	8957.815	15.757	0	0	3.0945	0	0	1.452	0	1.845	0.272	6.402	0	0
2025年产生量	17353.479	100.9495	19.389	20.65	51.1375	118.769	1.9905	6.3235	0.7965	9.6755	0.042	1.0695	58.1045	727.6855
2025年处置、利用量	20919.85	95.25	19.389	20.65	47.900	47.950	0.000	5.550	0.000	8.05	0	6.65	51.2	723.5115
2025年底贮存量	5391.444	21.4565	0.0000	0	6.332	70.819	1.9905	2.2255	0.7965	3.4705	0.314	0.8215	6.9045	4.174

（四）自行监测情况

1. 嘉宇公司每年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有色金属工业》等相关国家标准，编制有年度企业自测方案，并按照自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2025年公司自行监测完成率100%、数据公开率100%。2025年度报告已报“甘肃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进行了公开和备

案。

四、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嘉宇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修订，于2023年进行了第三次修订，2023年6月7日评审通过后在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6202012023015，在有效期内。附图5。

图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甘肃东兴嘉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20200MA726H2W53
法定代表人	文义博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袁乐	联系电话	17394199019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厂区 中心坐标：经度 98° 13' 23.84"；纬度 39° 52' 2.17"		
预案名称	甘肃东兴嘉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一般—大气 (Q1-M2-E3) " +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2023年6月7日签署发布了《甘肃东兴嘉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刘伟	报送时间	2023.6.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6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2023年6月7日 </div>		
备案编号	6202012023015		
报送单位	甘肃东兴嘉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嘉宇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嘉峪关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21〕10号）及《嘉峪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结合公司实际编制了《甘肃东兴嘉宇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按照嘉峪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重污染天气积极响应，落案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一）企业环评制度执行情况

1. “绿色短流程铸轧铝深加工项目”2016年11月取得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嘉环评发〔2016〕132号）开始建设，于2022年10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2. “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2022年11月取得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环评批复（甘环审发〔2022〕40号）开始建设，于2023年5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3. “铝合金板带精深加工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项目”2024年9月取得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嘉环评发〔2024〕34号）开始建设，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二）清洁生产。嘉宇公司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2020年11月19日获得了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批复。附图6。

图 6: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便函字〔2019〕367号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酒钢天成彩铝 有限责任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备案意见的函

甘肃酒钢天成彩铝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甘肃酒钢天成彩铝有限责任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报告书经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评审，出具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技术审查意见。经审查，现对《报告书》提出如下备案意见：

一、甘肃酒钢天成彩铝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酒钢厂区内，是以生产铝及铝合金加工材为主的企业。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发改委、环保部第38号令）和甘肃省环保厅《2017年甘肃省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推行方案》（甘环科发〔2017〕7号），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现已完成审核工作。

二、《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审核从生产全过程出发，对企业现状进行调研和考察，掌握污染现状和重点产污环节。提出清洁生产方案12项，其中无/低费方案10项，中/高费方案2项。方案总投入39.08万元，其中：无/低费方案投资1.65万元，中/高费方案投资37.43万元。经评估后，认为本轮清洁生产审核目标明确，清洁生产方案可行，同意备案。

（三）年度环境信息公开

近年来，嘉宇公司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每年在酒钢集团公司官网开展环境信息公开，2025年环境信息公开如下图。附图7。

图7：



甘肃东兴嘉宇新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土壤环境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申请人	袁乐	申请日期	2025-12-10
联系电话	15101769178	单位及部门	安全环保室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批量下载		
<input type="checkbox"/> 甘肃东兴嘉宇新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表.pdf (99.9KB)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检测报告.pdf (7.63M)			
备注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5 年度，嘉宇公司无任何生态环境违法事项。政府部门下达的各项年度环保指标完成率 100%，污染物达标排放率 100%，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